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十四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4
3. 重選董事	4
4. 重新聘任核數師	7
5. 股份發行授權	7
6. 回購授權	8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11
8.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2
9. 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2
10. 董事局推薦意見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文件第十四頁所載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召開二零零五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十四頁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年報」	指	本文件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隨附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主席」	指	董事局主席，彼亦為董事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購股權」	指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之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為限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非執行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401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下列將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知情之決定：

- a. 省覽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局函件

- b. 重選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 c. 重新聘任退任之核數師。
- d.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 e. 批准回購授權。
- f. 批准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 g.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將根據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第1項議案供省覽之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隨附之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年報內。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第87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於在位期間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數目內。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Anthony Baillieu及Jamie Gibson不受第87條輪值退任之規定所規限。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Julie Oates（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根據第86(3)條退任，而Mark Searle及Jayne Sutcliffe將根據第87條輪值退任。彼等均可並願根據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

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 a. **Julie Oates**，四十三歲，英國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訓於馬恩島Pannell Kerr Forster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董事局函件

Wales)之會員資格。Oates太太其後加盟Moore Stephens之國際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最近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太太於會計及商業保險之一般事務，以及海外公司及信託行政方面均富經驗，彼為遺產及信託從業員公會(The Society of Estate and Trust Practitioners)之會員，亦為開恩島政府財務管理委員會(The Isle of Man Government 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之註冊會員，可向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Oates太太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權益須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根據其委任函件，Oates太太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2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56,000港元)之酬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Oates太太之酬金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類似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股東應留意，根據本集團之業績花紅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派發花紅。Oates太太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日通知後終止。

Oates太太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

- b. **Stawell Mark Searle**，六十二歲，英國人，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彼被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董事，負責管理多項開端式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顧問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在Gerrard Asset Management任職投資董事。目前，Searle先生為Hiscox Plc之投資部Hiscox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顧問，並兼任Investo Perpetual European Investment Trust(於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Searle先生持有1,7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0.16%)，並以一項退休基金受益人身份持有5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0%)。

根據其委任函件，Searle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2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56,000港元)之酬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Searle先生之酬金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類似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

董事局函件

金。股東應留意，根據本集團之業績花紅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派發花紅。Searle先生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日通知後終止。

Searle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

- c. **Jayne Allison Sutcliffe**，四十一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撤銷本集團於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 (前稱 Regent Europe Limited) 之投資並完成重組計劃後，Sutcliffe太太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此以後，彼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行政總裁。Sutcliffe太太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豐盛投資，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Sutcliffe太太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太太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Sutcliffe太太持有14,727,26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1.33%)，並透過一項全權信託(彼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信託之受益人)持有2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2.17%)。此外，彼亦(i)個人持有150,000股AstroEast.com Limited(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其現時已發行股本0.54%)；及(ii)透過一項全權信託(彼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信託之受益人)持有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本公司持有64.3%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其現時已發行股本0.88%)。

根據其委任函件，Sutcliffe太太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2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56,000港元)之酬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Sutcliffe太太之酬金時，乃參照本公認相信為類似公司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此外，彼亦可不時參與本集團之業績花紅計劃。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最多達本集團在有關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後經營溢利之20%將撥備為花紅基金，然而，酌情花紅需按監督本集團業績花紅計劃運作之委員會所定之業績目標釐定。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合共支付1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78,000港元)酌情花紅予Sutcliffe太太。Sutcliffe太太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日通知後終止。

董事局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行將退任之董事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行將退任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就董事局所知，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各上市公司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行將退任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符合第3.13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專長。

4 重新聘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並願根據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5 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局將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一項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股份發行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為限。為免混淆，當計算該20%規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遞延股份不應包括在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內。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1,106,900,089股。因此，假設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i)本公司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要求發行額外股份；(ii)並無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份；及(iii)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全面行

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回達221,380,017股股份。如有任何新股份發行，須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6 回購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於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一般授權，將在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回購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份之10%。為免混淆，當計算該10%規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遞延股份不應包括在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內。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1,106,900,089股。因此，在上文第5段(i)至(iii)分段所載之相同假設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達110,690,008股股份。

董事局已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範圍內，彼等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a)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容許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升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局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時方會進行。

(b) 回購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董事局函件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局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因此，除非董事局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回購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局不擬全面行使回購授權。

(c) 買賣限制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在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尤其不得於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內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 (i) 董事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港交所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之限期；

有關之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為止。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本公司不應回購股份。然而，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所定之要求。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然而，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局函件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公司(不論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購回之所有證券之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註銷，有關之股票將於交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造成任何影響。

(e)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f)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	0.520	0.290
八月	0.480	0.235
九月	0.275	0.249
十月	0.270	0.240
十一月	0.320	0.245
十二月	0.290	0.222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360	0.248
二月	0.350	0.290
三月	0.335	0.300
四月	0.410	0.310
五月	0.350	0.315
六月	0.345	0.174

(g) 《香港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James Mellon（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3.49%權益，此外，其聯繫人士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86,728,147股遞延股份，於悉數轉換該等遞延股份後，Mellon先生將持有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9.05%權益。此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彼等均為董事）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3.50%及0.45%權益。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6條註冊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之總權益，因此，倘86,728,147股遞延股份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份，且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一致行動人士將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持有超過35%之權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目前，本公司並不知悉Mellon先生有任何意圖轉換其遞延股份以至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限度，本公司亦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以至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限度。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伸延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及遵照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局將可根據伸延之股份發行授權，並以上文第5段(i)至(iii)分段所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假設為基準，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332,070,025股股份。

8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局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各守則條文之規定，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規定，不管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於在位期間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數目內。因此，Anthony Baillieu及Jamie Gibson現時並不受第87條輪值退任之規定所規限。

董事局建議在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均須輪值退任，以便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

9 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十四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局函件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10 董事局推薦意見

建議股東參閱本文件及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年報內所載有關將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之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各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之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伸延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乃必須，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4、5及6項普通決議案及第7項特別決議案。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氹仔史伯泰海軍將軍馬路二號澳門凱悅酒店*一樓東望洋房舉行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澳門凱悅酒店將安排巴士於上午十時二十分於澳門新港澳碼頭接載擬參加會議人士)：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按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或購買或轉換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認購權獲行使者除外；

- (c) 為免混淆，當計算上文(b)分段所指之20%規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不應包括在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內；
- (d) 該項授權將附加於任何時間授予董事局可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或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額外配發或發行股份之權力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局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10%；
- (d) 為免混淆，當計算上文(c)分段所指之10%規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不應包括在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內；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在董事局根據及遵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刪除現有整條第87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 87 (1) 不管《細則》內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
- (2)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輪值退任董事(就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應包括任何擬退任而不欲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須退任之額外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董事當中，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者，如有董事在同一日期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則(除非彼等另有協議)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人士。」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馮玉冰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
2. 根據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Julie Oates、Mark Searle及Jayne Sutcliffe。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隨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4. 董事局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一項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5.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局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伸延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
7. 董事局提呈第7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便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符合港交所新頒佈載於《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股東可參閱通函內所載建議之修訂。
8.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10.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